

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工作职责

一、循环经济研究院核心工作职责

- 1、毕节市经济过程加环技术、经济闭环运行的资源再利用、减量化技术研发；
- 2、毕节市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
- 3、毕节市循环经济相关政策研究；
- 4、毕节市循环经济人才培养；
- 5、毕节市循环经济成功案例与经验总结；
- 6、毕节市循环经济科研项目及管理。

二、循环经济研究院日常工作职责

- 1、宣传教育，促进全民坚持和践行绿色发展观，树立循环经济的基本理念；
- 2、依靠科技创新和培训，加强循环经济技术和人才开发；
- 3、指导相关企业进一步强化管理，构建循环经济运行指标体系；
- 4、挖掘树立循环经济典型，积极推广示范；
- 5、协助市委市政府和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相关循环经济政策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形成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

三、循环经济研究院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工作职责

1、院长（常务副院长）工作职责

- ①主持研究院日常工作；

- ②负责制定研究院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③负责科研平台、基地建设；
- ④负责科研团队与学科建设；
- ⑤组织完成学校临时指定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科研管理工作；

2、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职责

- ①负责目标考核、年度考核资料收集准备和撰写相关考核规则依据；
- ②负责组织学校各类学习和考试，包括信息通知和数据上报，院务会议通知、组织和记录等相关工作；
- ③负责重要证章、人事资料、文件制度的管理工作等；
- ④负责循环院调研对接、协调、行程安排与服务以及调研后资料整理及报告撰写等；
- ⑤负责循环院工作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
- ⑥完成学校临时指定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3、研究员工作职责

- ①负责联系、接洽、谋划与研究领域相关的毕节市绿色发展的经济技术市场需求调研及相关工作；
- ②制定相关院内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总结等；
- ③负责计划、联系、洽谈相关领域校外专家来院指导、讲学等；
- ④负责本领域市场需求调研计划和实施；

⑤完成《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贵工程院政发〔2015〕58号）和《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贵工程院政通〔2020〕5号）文件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⑥联系相关领域2个企业（或生产经营户4户）作为技术帮扶对象，相关领域技术推广与培训100人次以上，条件许可时培养研究生1人以上，培养本领域中青年技术人员；

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副研究员工作职责

①负责联系、接洽、谋划与研究领域有关的经济部门和企业的循环经济相关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撰写总结等；

②负责计划、联系、洽谈相关领域校外专家来院指导、讲学等；

③负责计划、联系、洽谈相关领域校外专家来院指导、讲学等）；

④负责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市场需求调研计划和实施；

⑤完成《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贵工程院政发〔2015〕58号）和《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贵工程院政通〔2020〕5号）文件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⑥联系相关领域1个企业（或生产经营户2户）作为技术帮

扶对象，相关领域技术推广与培训 50 人次以上，参与培养本领域中青年技术人员；

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助理研究员工作职责

①负责联系、接洽、谋划与研究领域相关的毕节市绿色发展相关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撰写总结等；

②参与落实对外学术交流的接待工作；

③参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实施；

④完成《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贵工程院政发〔2015〕58 号）和《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贵工程院政通〔2020〕5 号）文件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⑤参与一个企业技术帮扶，参与研究领域相关技术推广与培训工作 1 次以上，参与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工作；

⑥完成其他事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研究实习员工作职责

①负责与研究领域相关科研工作的联系、接洽及实施等；

②参与落实对外学术交流的接待工作；

③参与本研究领域市场需求调研和实施。

④成《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贵工程院政发〔2015〕58 号）和《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贵工程院政通〔2020〕5 号）文件中规定的科研

工作量；

⑤参与一个企业技术帮扶，参与相关领域技术推广与培训工
作 1 次以上；

⑥完成其他事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24 日